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之參賽作品，保證均為個人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得獎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（未滿 18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